

#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四季度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2016 年四季度统一交易协议的执行情况披露如下：

## 一、交易概述

2016 年 4 月 29 日，我司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永明人寿”）签订了 2016 年度的《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》的统一交易协议，根据协议约定受托管理其保险资金，并约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。2016 年四季度，我司受托管理光大永明人寿的保险资金余额为 408.76 亿元，计提管理费收入 1021 万元。

## 二、交易明细

交易时间	交易对手	关联关系	交易内容	交易金额
2016. 4. 29	光大永明人 寿	公司股东， 持股 99%	受托管理其 保险资金	1021 万元

备注：1、交易时间为合同签署日期；2、公司受托管理光大永明人寿保险资金的交易金额为根据 2016 年 4 月 29 日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及 2016 年 12 月 1 日补充协议在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计提的管理费收入。

## 三、本年度累计金额

根据 2016 年 4 月 29 日我司与光大永明人寿签署的《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》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年度累计计提管理费 3670 万元，为一般关联交易。